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20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1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十三)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L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中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十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身心障礙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-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十三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為保障身障者權益之基本法，本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，為完善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之布建，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，社會及家庭署允應積極提升同儕支持員培訓人數。爰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」中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預算 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，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規定由身心障礙者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。上開法規係因身心障礙者在初次嘗試社區自立生活時，對如何安排生活、運用資源並不熟悉，須透過同為身心障礙者有自立生活經驗的同儕支持員，協助擬訂自立生活計畫；爰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同儕支持員應為獨立自主生活三年以上之身心障礙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修法方納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，屬於持續發展中之服務，為發展不同障別同儕支持服務模式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專家於 109 年及 110 年已辦理 13 場同儕工作坊，並有 3 場係專門探討精神障礙者、智能障礙者服務模式。
- 三、鑑於身心障礙類別多元，過往培訓實體課程多由單一障別

參與，為擴大培訓不同障別同儕支持員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9 年上線同儕支持員數位課程。另於 109 年 8 月建置「自立生活資源平臺」提供同儕支持活動訊息，爰 107 年、108 年及 109 年，有同儕支持員資格分別為 471、597 及 704 位，已逐年成長。

- 四、為積極提升自立生活同儕支持服務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專家於 110 年產出同儕支持員服務參考手冊，以提供地方政府及服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參考使用，擴大服務量能。此外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將與部分縣市合作試辦同儕支持服務模式，協助縣市發展服務模式，並於試辦縣市針對精神障礙者辦理專班培訓，以增加自立生活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員人數。
- 五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